

# 合 同

甲方（采购人）：陕西省能源质量监督检验所

乙方（中标人）：陕西万众合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服务项目(项目编号：SXHC2026-038)，由陕西华采招标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陕西省能源质量监督检验所（以下简称“甲方”）确定陕西万众合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的中标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 第一章 合同价款及合同期限

### 一、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万零捌佰元整  
(¥ 3100800.00 )。

（二）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劳务派遣人员应发工资、单位应缴社保费用、残保金及派遣服务费、不可预见费用、直接费、间接费及其他相关的一切费用。

### 二、服务地点及服务期

（一）服务地点：陕西省范围内，具体以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

（二）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本项目采取一次招标三年沿用，在后期项目实施阶段采购人可根据《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文件的规定，在费用不变，合同内容不变，且符合合同服务内容和要求，量化考核达标的情况下，为了保证服务工作的延续性，可进行续签，续签合同期限不超过两年。

## 第二章 派遣人员数量、条件、派遣期和试用期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派遣劳务人员到甲方工作，由甲方具体安排工作岗位。需要劳务人员的具体数量、岗位要求及派遣到岗时间见具体通知单。

一般情况下，劳务人员的试用期为 3 个月。

被派遣劳动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1. 年满十八周岁以上；2. 身体健康；  
3. 符合本岗位任职工作能力。

### 第三章 劳务费用构成、标准及支付方式

一、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向甲方派遣劳务人员，甲方须按照约定向乙方支付劳务费。劳务费用由以下三项构成：

（一）劳务人员的工资；

（二）劳务人员社会保险费约定企业应承担的部分；甲方向乙方支付的保险费随国家和所在地的标准调整而相应增减；

（三）劳务派遣服务费。

二、劳务工具体工资数额按照甲方现行相关标准和规定执行，且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三、人均综合劳务费标准 3230 元/人/月。

每月应支付的劳务费=当月实际使用的劳务工人数×人均综合劳务费标准。（具体每月支付金额据实结算，根据工资及社保上下浮动而调整，合同总金额不变）。

四、劳务费支付

（一）乙方按月向派遣到甲方的劳务人员以货币形式通过银行卡支付工资，甲方应将对劳务人员考核后确定的应发工资支付清单于 每月 8 日之前（加盖公章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乙方。

（二）乙方按月从甲方的劳务人员工资中代扣代缴基本社会保障参保种费用、个人所得税等费用中个人应缴纳部分。

（三）甲方于 每月 8 日前，将依据本协议承担的劳务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代扣社会保险费及劳务派遣服务费集中支付给乙方，乙方于款到 5 个工作日内向劳务人员支付并向甲方提供劳务费用的税务发票。

### 第四章 甲乙双方的义务与权利

##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 可根据甲方自身岗位需求, 向乙方提出相关岗位的具体条件、标准, 由乙方考察、聘用相关人员后向甲方派遣。

(二) 可对派遣劳务人员规定岗位试用期, 试用期内, 劳务人员不符合甲方岗位要求, 甲方有权将其退回乙方, 并按实际工作日支付劳动报酬。

(三) 在派遣期间有权退回劳务人员, 但应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和劳务人员 (劳务人员在试用期内除外), 同时按下列标准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劳务人员的经济补偿金:

劳务人员派遣服务时间每满一年, 经济补偿金为一个月工资, 不足一年超过半年的按一年计算。经济补偿金以劳务人员被退回乙方前六个月的月平均劳务工资为计算标准。

(四) 劳务人员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甲方可将其退回, 不支付经济补偿金。

(五) 甲方有权对乙方违反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行为提出书面意见,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意见后 7 个工作日内予以纠正, 并以书面形式回复甲方。

(六) 甲方负责劳务人员的日常管理考核, 教育劳务人员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甲方的规章制度, 对劳务人员进行职业道德教育和岗位培训。

(七) 按时支付本协议约定的劳务费。因延迟支付劳务费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甲方应给予赔偿。

(八) 按国家和企业有关规定, 保证劳务人员享受休息、休假等权利。

(九) 甲方应负责工作场地、设施及环境的安全管理、为劳务人员提供符合国家和企业有关劳动保护规定的工作场所和条件, 保证劳务人员劳动安全, 避免发生工伤事故。

##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 乙方负责对甲方原用工人员采用合理合法的有效的程序和方法,

平稳妥善的过渡到与乙方建立劳动关系，并对原劳资问题进行妥善处理，确保建立新的劳动关系后员工不再追究历史问题。

(二) 乙方负责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规定的“用人单位”应当承担的各项责任，依据本协议约定收取派遣劳务费。

(三) 组织招聘，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岗位要求的劳务工，也可委托甲方推荐介绍。

(四) 负责办理派遣人员的养老、医疗、生育、失业、工伤保险事宜。

(五) 依法维护被派遣劳动者的合法权宜。

(六) 劳务人员因违法违纪被甲方退回或因其他原因解除派遣关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劳务人员因过失致使甲方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乙方应协助甲方追偿劳务工人员的法律责任和相应赔偿。

(七) 劳务人员与甲方发生劳动争议，甲方向乙方反映，乙方负责沟通协商解决。

(八) 乙方负责办理派遣劳务工的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及相关事项，缴费标准按国家和所在地规定执行。

(九) 如劳务人员发生工伤，甲方应在事发 24 小时内电话通知乙方，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认定工伤所需的资料，由乙方统计、上报、申报理赔等。乙方申报完成，工伤保险机构将赔付及待遇支付给乙方后，乙方应依法及时足额支付给员工及其家属。若甲方延迟通知或延迟提供书面资料，而产生的责任及后果由甲方承担。

(十) 乙方应按规定到所属税务局申报劳务工个人所得税。

(十一) 因乙方下列行为引发争议、纠纷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 a. 乙方未及时向劳务人员支付工资的超过 20 天的；
- b. 乙方未及时为劳务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超过 20 天的；



- c. 乙方未及时为劳务人员申报工伤的;
- d. 工伤保险机构将赔付及待遇支付给乙方后, 乙方未及时足额支付给员工及其家属超过 20 天的。

### 第五章 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违约, 守约方有权通知并要求违约方纠正, 违约方未纠正的, 应赔偿守约方因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

二、甲方无正当理由的延迟付款的, 按日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三、乙方未能依据本协议出具劳务费税务发票的, 按日向甲方支付已付款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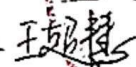
### 第六章 争议处理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 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七章 其它

本合同一式贰份, 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陕西省能源质量监  
督检验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陕西万众合力管  
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20年5月15日